

# 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文件

鲁教督会函〔2026〕1号

## 关于及时报送重大活动和典型案例等 有关材料的通知

各理事、会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全面落实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有关要求，及时总结和推广我省教育督导工作的创新实践与典型经验，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我省教育督导工作科学化、专业化，经学会研究，决定持续组织开展宣传推广活动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报送内容

聚焦我省教育督导中心任务与重点工作，全面反映各地教育督导工作的实践成果与创新举措。重点围绕以下方面报送：承接国家和省部署的专项督导任务实践；省政府、省教

育厅牵头组织的重大教育督导活动成效；各地各校结合区域实际开展的特色教育督导活动；通过督导精准推动教育领域重点难点问题解决的有效案例；一线督学履职尽责、担当作为的先进典型事迹；各地各校在督导体制机制、督导方式方法、教育评价监测等方面的创新实践经验等。

## 二、材料运用

省教育督导学会将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遴选，择优在学会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宣传推广，并汇编形成优秀案例集，供全省教育督导部门学习借鉴，促进经验共享与成果转化，进一步扩大教育督导创新成果的辐射影响力，推动全省教育督导工作提质增效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理事、会员单位要将重大活动及案例报送作为总结成果、推广经验的重要契机，全面梳理本地区、本单位教育督导工作亮点，重大活动结束或发现典型案例后，及时汇总报送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确保质量，突出实效。案例需真实鲜活、逻辑清晰、数据详实、亮点突出，既要有具体做法描述，也要有实际成效总结，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和借鉴意义。各单位要严格筛选高质量案例，严禁虚构或夸大。

（三）规范格式，及时报送。重大活动及典型案例材料命名为“XX 单位重大活动（或典型案例）+联系人姓名+联系电话”，重大活动照片一般为 3—5 张。各市县、有关高校理事单位汇总审核后，将材料 Word 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肖立冰，联系电话：15853692807，邮箱：  
[sdjyddxhzdhd@163.com](mailto:sdjyddxhzdhd@163.com)。

